

陕西省储备粮食竞价销售合同

卖方：#SMemberName#

合同编号：#ContractNo#

商户编号：#BMemberID#

买方：#BMemberName#

签订地点：#MarketArea#

受有关部门委托，由#SMemberName#作为卖方代行签订交易合同，交货仓库为标的号对应的实际存储地点，承储库具体负责粮食出库、商务处理等工作，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。

第一条 中标标的号、品种、数量、单价、价款：

标的号	品种	数量（#NumUnit#）	单价（#PriceUnit#）	价款（元）
#RequestNo#	#VarietyName#	#MatchNum#	#MatchPrice#	#MatchSumMoney#
合计人民币（大写金额）：#MatchSumMoneyUpper#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、用途：标的号对应的质量等级。

第三条 交货期限：按照《陕西省储备粮竞价销售交易规则》第二十八条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交货地点：标的号对应的所卖粮食的实际存储地点。

第五条 包装物标准及费用负担：按照《陕西省储备粮竞价销售交易规则》第二十、三十一条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（港）和费用负担：买方自负。

第七条 货物验收办法：买方提货时验收，数量以卖方交货仓库计量衡器数为准。

第八条 结算方式：买方根据《陕西省储备粮竞价销售交易规则》及当期《交易公告》要求将货款提前汇入西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指定账户，按第三十四条结算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：按照《陕西省储备粮竞价销售交易规则》第四十一、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条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，#MarketName#负责调解；当事人经调解达不成一致意见的，买卖双方可在交易中心所在地的法院通过法律程序解决。

附则：（1）本合同根据#MatchDateYear#年#MatchDateMonth#月#MatchDateDay#日在#MarketName#举行的“陕西省储备粮食竞价销售交易会”交易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（2）本合同签订各方确认并承诺遵守《陕西省储备粮竞价销售交易规则》及当期《交易公告》。

（3）本合同自成交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：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买卖双方各执一份，#MarketName#留存一份。

卖方（代章）：	#SMemberName#	买方名称：	#BMemberName#
承贷库名称：	#BuyDepotName#	地址：	#BAddress#
实际储存库名称：	#StorageDepotName#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
电话：	#STraderTel#	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	
开户银行：		电话：	#BTraderTel#
账号：		开户银行：	
		账号：	
邮政编码：	#SPostCode#	邮政编码：	#BPostCode#

#MatchDateYear#年#MatchDateMonth#月#MatchDateDay#日